

恩规公[2020]117号

关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3号（繁星小镇三期）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恩平市协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报来关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3号（繁星小镇三期）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审核申请。为了进一步推进规划公示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3号（繁星小镇三期）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区位：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3号。
- 2、用地性质：商住用地。
- 3、用地规模：规划用地面积为69212.6平方米（103.8188亩）。
- 4、开发单位：恩平市协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5、规划设计方案简况说明：

该项目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3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总规划用地面积为69212.6平方米（103.8188亩）。繁星小镇三期B1、B2、D9-1、B7、B8、D8-1、地下室于2018年4月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开发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调整三期B1、B2、B7、B8和地下室内部布局，具体调整如下：

- （1）B1栋首层局部位位置调整为电表间，电表间面积为17.82平方米；天面层增加人防报警室，面积为10.3平方米；
- （2）B2栋首层部分架空层位置调整为电表间，电表间面积为29.66平方米；天面层增加消防水箱；
- （3）B7栋首层局部位位置调整为电表间，电表间面积为14.08平方米；
- （4）B8栋首层局部位位置调整为电表间，电表间面积为17.27平方米；
- （5）地下室调整人防机房和电信间大小、增加人防楼梯和水电井、调整上人楼梯方向和小汽车停车位位置，地下室停车位由原120个（标准停车位100个，子母车位10个（按2个车位折算））调整为121个（标准停车位92个，子母车位14个（按2个车位折算），无障碍停车位1个），摩托车位数不变；

调整后，三期B1、B2、D9-1建筑总面积由原25322.8平方米调整为25341.1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由原23955.7平方米调整为24003.4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由原1367.1平方米调整为1337.7平方米；三期B7、B8、D8-1建筑总面积由原26208平方米调整为26220.6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由原24981.3平方米调整为24995.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由原1226.7平方米调整为1225.5平方米；调整后三期地下室建设规模不变；现给予公示（详见附图）。

二、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1日。

三、公示地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栏、项目现场、网上公示网址：<http://www.enping.gov.cn/gzjg/epszrzyj/ghgs/index.html>。

四、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利害关系的，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五、有效反馈意见方式：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

特此公示。

联系地址：恩平市恩城西门路18号

业务咨询电话：0750-7812882 联系人：冼小姐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日